

LN180-C

2000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指明特准限期）公告》
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（第 485 章）第 7(3) 及 7C(2) 條訂立）

1. 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
而指明特准限期

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，就——

(a) 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，特准限期為 60 日；而
(b) 臨時僱員而言，特准限期為 10 日。

2. 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

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，特准限期為 60 日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行政總監

黃志光

2000 年 5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為施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第 7 及 7C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。僱主必須在該條例第 7 條所指的特別限期內安排有關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，自僱人士則必須在該條例第 7C 條所指的特別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。